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3號

原告 蔡坤宗

被告 黃莆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36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莆翔雖可預見其代不詳之人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初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老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嗣因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下午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同信專線客服NO.16」、「老牛」、「陳麗娜」向原告佯稱：可透過「同信」投資平台買賣股票投資等語，致原告陷入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01 示，於112年7月11日下午4時41分許，在臺南市○○區○○
02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海佃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
03 600,000元給冒充為「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家
04 俊」之被告。是以，被告既有上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刑事
05 方面並經法院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之
06 共同正犯，自應對原告所受600,000元財產損失負共同侵權
0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14 字第31160、31445號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
15 刑事判決為證，且依上開刑事判決，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車
16 手之行為，經本院判處「黃莆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之刑，此有上述之起訴書、本院刑
19 事判決在卷可稽，另被告在監經通知表示不願到庭，而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1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
22 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
23 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600,000元財產損害，確屬真實可信。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7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28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29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30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31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01 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02 言。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3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
04 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詐欺原告之不
05 法行為，與原告因受詐騙而交付600,000元，二者間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則依前揭規定，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共同
07 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原告有
08 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從而，原
09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11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13頁)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有共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賠
24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應給付6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30 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
0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03 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惠萍